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0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3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5日
聲請人	林湧俊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下稱新竹地 ¹ 院)109年度簡上字第128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嚴格限縮民法第787 條第1項所定「適宜之聯絡」要件，認其須符合「公路」之定義，使個案利益 衡量過度傾向主張袋地通行權之人；另系爭判決於認定原因案件被上訴人之 土地為袋地後，亦未選擇對聲請人損害最少之方式調和相鄰關係，此二部分 均逾越比例原則，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，有違憲疑義， 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 ² 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 認該裁判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又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 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 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新竹地院108年度竹北簡字第294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 ³ 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之，該案因不得再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 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依聲請書所載，僅泛言確定終局 判決對民法第787條第1項「適宜之聯絡」所持之見解與過往實務及學說不 同，並未具體敘明該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未查，就人民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法庭審查者，係該裁判在解釋與適用法律上，有無 違憲之情事，性質上屬法律審，惟本件聲請，無論係原因案件中主張袋地通 行權者之土地，與公路是否有適宜之聯絡，抑或在袋地通行權成立後，何種 通行方式係對聲請權人損害最少者，均核屬事實認定之爭議，非憲法法庭所 得審理。 四、綜上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 ⁴ 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